

临时用地红线图

用地单位：珠海华发海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桂山岛北山路北侧、海湾路东侧
用地面积：0.6930公顷
批准用途：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生活用房、搅拌站、临时施工便道
批复文号：珠自然资临（5）〔2024〕2号
使用期限：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

说明：

- 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 临时用地期满后应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完成土地复垦。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